

南京理工大学

200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：民法基本原理（满分 150 分）

考生注意：所有答案按试题序号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卷上不给分

一、解释下列名词（每题 5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占有 2、无权代理 3、人格权 4、无因管理 5、意思自治原则
6、用益物权 7、诉讼时效 8、转继承 9、同时履行抗辩权
10、法人机关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6 分，共 48 分）

- 1、简述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。
- 2、简述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。
- 3、简述按份共有人的权利义务。
- 4、简述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。
- 5、简述合伙的法律地位。
- 6、简述格式条款的特征及其法律规制。
- 7、简述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。
- 8、简述债的消灭的原因。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6 分，共 52 分）

- 1、论中国民法典制订的意义与体例结构。
- 2、论我国侵权责任的归责体系。